

#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仁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仁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秦秀蘭	52年2月10日	女	高雄市	無	一、樂群一小。 二、瑞豐國中。 三、樹德家商畢業。	一、周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。 二、高雄市仁武區仁和里長。	一、積極申請各項建設及社區福利。 二、落實文化館田園金運用透明化，實質嘉惠社區居民。 三、爭取社區監督委員重要路線設立。 四、強化社區守望及環保志工隊功能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五、結合學區營造區小辦理各項藝文、環保、親子講座。 六、鼓勵社區婦女及里民參加各項學習的活動。 七、定期作水溝清淤、杜絕水患，定期作里內消毒。 八、強化社區照顧據點，鼓勵社區內長輩踊躍參加。 九、爭取柏油路面重新鋪設。 十、維護公園及里內照明設備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族人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三十天八月二十一日合算後，還名額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2. 原住民選出的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選注意事項：

1. 選擇投票點見投票所(號)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場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他陪同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個人攝影器材進入投票場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被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外泄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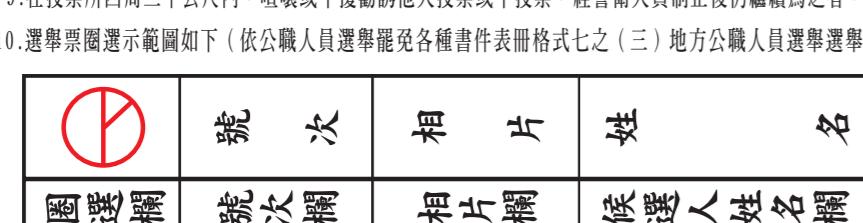
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被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攜選工具，自行攜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延；如將選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將選票以另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選票之選舉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面選舉區圖示如下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)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圖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滬選二票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屬選區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屢廢以詐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為何人。

8. 不加閱完全空票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 防止選舉作弊：

1. 防止選舉作弊(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專有規定)：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施暴恐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妨害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犯後兩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爲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求取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來挑撥或擾亂，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，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